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全俤

被　　告　東漢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國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5日以112年度勞訴字第32號裁定諭知原告於收到裁定後5日內，繳交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逾期則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4月12日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費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各1 份可考。則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